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程及範圍表

壹、日程表

	時間 年級	第一節 08:30 09:15	第二節 09:25 10:15	第三節 10:20 11:05	第四節 11:15 12:00	第五節 13:10 13:55	第六節 14:05 14:50	第七節 15:05 15:50	第八節 16:00 16:45
3/24 (一)	七	上課溫書	作文	上課溫書	英語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生物	正常上課
	八	上課溫書	作文	上課溫書	理化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社會	
	九	上課溫書	作文	上課溫書	理化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英語	
3/25 (二)		第一節 08:30 09:15	第二節 09:25 10:10	第三節 10:20 11:05	第四節 11:15 12:00	第五節 13:10 13:55	第六節 14:05 14:50	第七節 15:05 15:50	第八節 16:00 16:45
	七	上課溫書	數學	上課溫書	社會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國文	放學
	八	上課溫書	數學	上課溫書	英語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國文	放學
	九	上課溫書	數學	上課溫書	社會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國文	放學

貳、範圍

科目		七年級	科目	八年級	科目	九年級	
國文		L1、L3、自學 1	國文	L1~L3+語(上)	國文	L1、L4 +語常(書信、題辭)	
英語		Get Ready~Review1	英語	U1~R1、 Culture&Festival	英語	U1~U2、Review1	
數學		1-1~1-3	數學	1-1~2-1	數學	1-1~2-2	
生物		1-1~2-3	理化	1~2 章	理化	1~2 章	
社會	歷史	L1~L2	社會	歷史	社會	歷史	L1~L2
	地理	L1~L2		地理		L1~L2 及 1~2 冊	
	公民	L1~L2		公民		L1~L2	

參、各科作答方式

七年級	劃卡	手寫卷	八年級	劃卡	手寫卷	九年級	劃卡	手寫卷
國文	◎	◎	國文	◎	◎	國文	◎	
英語	◎		英語	◎		英語	◎	
數學		◎	數學		◎	數學		◎
生物	◎		理化	◎		理化	◎	
社會	◎		社會	◎		社會	◎	

肆、注意事項：（依據最新公布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）

以下為「簡易版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一、試場規範

1. 經導師排定座位後，不得更換。靠走廊窗戶一律打開，窗簾拉開，抽屜淨空或課桌反轉，書包應整齊放置於導師指定處。
2. 上課鐘響後不得藉故(如上廁所……)離開教室。考試開始後不得飲食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，學生不繳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4.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鐘（鈴）聲一響起，應即放下筆停止作答，靜候收取答案卷（卡）。仍繼續作答經制止而停止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；制止不理者，除上述扣該科成績 5 分並依情節記警告 1 至 2 次。
5. 試場規定，如有談話、左顧右盼等**違規、舞弊**之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並記過處置。詳細內容依本法附錄一「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」議處。
6. 禁止向周圍同學借用文具，若有必要需舉手徵得監考老師同意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7. 手機集中保管，未關機、傳送簡訊視同違規、舞弊之行為，一律依校規處理。
8. 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一般科目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；寫作測驗，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

二、試卷規則

1. 各科手寫卷一律用黑色、藍色墨水原子筆(0.5-0.7mm 筆尖)作答，違規者予以懲處。
2. 寫作測驗限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不得使用鉛筆與其他色筆，違者以減少 1 級分計分。
3. 各科手寫卷、答案卡，因個人資料不全、畫記不明顯或汙損，導致無法辨認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1. 考試期間下課禁止到操場打球。
2. 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。
3. 段考第一天 3/24(一)課後輔導正常上課，第二天 3/25 (二)停課乙次。
4. 缺考同學於 3/26(三)早上 8 點起，憑假單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**補考完再進班。**



※請監考老師再次提醒學生務必將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填寫（劃記）清楚**，並於考試結束後**確實清點卡、卷數量**，以免造成讀卡問題及給分困擾。

※為節省資源，**空白卡片**務必放進試卷袋一併交回教學組。

※**試卷袋**請務必交回教務處。